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微風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微風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微風與丁○○曾為合租之室友關係，其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在未經丁○○之授權或同意下，於民國113年2月17日21時11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2樓租屋處上網，並於社群平台FACEBOOK（下稱臉書）以暱稱「陳明財」之名義公開發布貼文（下稱本案貼文），撰寫「（這個人名為）丁○○」等文字，並張貼前所取得之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正面照片，以此方式非法利用丁○○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年籍資料等個人資料，供不特定之臉書使用者觀看，足生損害於丁○○之隱私。嗣丁○○於113年2月17日21時11分，經親友告知而在雲林縣○○鄉○○路000號住處瀏覽本案貼文，加以截圖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01 一、程序部分（管轄權之說明）：

02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
03 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
04 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再者，於網路揭露不實訊息而犯罪者，係利用電
06 腦輸入一定之訊息，藉由網路傳遞該訊息，以遂行犯罪，舉
07 凡有網路現代科技化設備之各個處所，均得收悉其傳播之訊
08 息，範圍幾無遠弗屆，是其犯罪結果發生地，非如傳統一般
09 犯罪，僅侷限於實際行為之特定區域（最高法院109年台上
10 字第570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被訴透過網路張貼
11 告訴人前揭證件照片等茲人資料，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
12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則依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其透
13 過網路公開張貼告訴人個人資料之處所，當為犯罪行為地
14 （即被告陳微風之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2樓租屋
15 處），而因該罪保護法益為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應堪認
16 告訴人瀏覽進而發覺被告張貼告訴人上開證件照片之處所，
17 係致告訴人資訊隱私權受侵害之犯罪結果地（即告訴人丁○
18 ○之雲林縣○○鄉○○路000號住處），依據前揭說明，是
19 認本院就本案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0 二、證據名稱：

- 21 (一)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
22 (二)本案貼文頁面截圖。
23 (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5 (四)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26 (五)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自白。

27 三、論罪科刑：

- 28 (一)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29 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
30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
31 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

01 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
02 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03 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謂「損害他人之利益」之
04 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
05 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法律見解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
06 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個
07 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08 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他人在網路上之糾
10 紛，竟未經告訴人同意，在未符合其他依法得以利用之情形
11 下，擅自在社群軟體上非法張貼告訴人重要隱私之個人資
12 料，供不特定之臉書使用者觀看，侵害告訴人權益，並造成
13 告訴人之困擾，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4 可，兼酌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參本院卷第15頁被
15 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暨本案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所造成損害程度、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8 示懲儆。

1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僅引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3 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李松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2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0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4 一、法律明文規定。

05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6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7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8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9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0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1 六、經當事人同意。

1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